

附件 4E

原產地聲明書

新加坡與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中華臺北」）
經濟夥伴協定

1. 出口商名稱： 地址：		
2. 受貨人名稱： 地址：		
3. 製造商名稱：（得不填寫且僅於已知時填寫）		
4. 貨品名稱	5. 統一分類制度號列	6. 發票之編號及日期
<p>7. 本人聲明本文件所列之貨品係原產於新加坡/中華臺北領域內，符合本協定針對該等貨品之原產地要求。</p> <p>本文件所載資訊係正確詳實並由本人承擔提出此聲明之責任，本人瞭解應為本文件中不實之聲明或重要缺漏或與本文件有關之不實聲明或重要缺漏負責。</p> <p>本人同意保存本文件之證明資料，於經要求時出示該等證明資料，亦同意於資料更動而影響本文件之正確或有效性時，以書面通知本原產地聲明書之所有收受人。</p>		
8. 姓名、職稱、日期、簽名：		

原產地聲明書填寫說明

本原產地聲明書應由貨品之出口商以英文清楚填寫。如提供之書寫空間不敷使用，得另附加紙張於文件後。

第1欄	填寫出口商的法定名稱及地址。
第2欄	填寫進口商的法定名稱及地址。
第3欄	填寫製造商之法定名稱及地址，如已知。
第4欄	提供各項貨品之完整貨名，該貨名應包含足以連結發票上的貨名之細節以及該貨品的統一分類制度貨名。
第5欄	提出第4欄所列各項貨品於進口締約方之統一分類制度之六位碼。
第6欄	針對第4欄所列各項貨品，於本欄填列發票之編號及日期。發票之編號不得為遠期。
第7欄	聲明適用之原產地： a. 自新加坡出口之貨品，請註明「新加坡」 b. 自中華台北出口之貨品，請註明「中華臺北」
第8欄	本欄應由出口商或製造商填寫、簽名並註明日期，日期應為原產地聲明書完成並簽署之日。